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 (1) 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2) 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數據時發現，由於無心之失，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為應對2020年交易額及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臨時使用本公司泊位的需求預期增加，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臨時租賃泊位之租賃交易年度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修訂補充協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數據期間，本公司發現2020年交易金額，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臨時出租泊位的租賃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450,000元，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

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的原因

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為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臨時租賃泊位的租金收入增長，及本公司之泊位有額外承載力出租予日照港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致。

於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有關部門在與日照港集團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特定關連交易時，無意中忽略了向本公司匯報有關2020年交易金額的部分交易。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及相關中國部門為控制有關疫情而實施的封城限制亦導致延遲收集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檢討及監察合規程序。因此，此無心之失直至常規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時才得以發現。

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述，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年度上限由下列原因決定(a)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簽訂的現有租賃合同以及未履行的合同金額；(b)相關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租金預期波動；及(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物業的預計使用率可能與日照港集團簽訂的額外租賃合同。

根據2020年交易金額及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泊位臨時使用需求的預計增長，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臨時租賃泊位之租賃交易年度上限。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4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經雙方書面同意可續簽或延期)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從本公司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

定價政策

租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b)歷史租金；(c)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招股章程中所述的2019年執行期租金公平性的意見；及(d)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列示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西1#泊位、西2#泊位	6,329,000	7,264,000	7,418,000	3,509,000
臨時租賃泊位	<u>25,000</u>	<u>331,000</u>	<u>338,000</u>	<u>600,000</u>
總計	<u><u>6,354,000</u></u>	<u><u>7,595,000</u></u>	<u><u>7,756,000</u></u>	<u><u>4,109,000</u></u>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西1#泊位、西2#泊位	8,260,000	8,260,000
臨時租賃泊位	<u>600,000</u>	<u>650,000</u>
總計	<u><u>8,860,000</u></u>	<u><u>8,910,000</u></u>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西1#泊位、西2#泊位	8,260,000	8,260,000
臨時租賃泊位	<u>4,500,000</u>	<u>5,000,000</u>
總計	<u><u>12,760,000</u></u>	<u><u>13,260,000</u></u>

有關日照港集團應付本公司款項的擬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現有租賃合同以及未履行合同金額；(b)有關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租金的預期波動；及(c)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物業的估計使用率及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臨時使用泊位的需求，與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額外的租賃合同。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設、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是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據及裨益

本公司繼續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日照港集團是因為(a)該等交易乃由日照港集團(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並持續較長時間；(b)在客戶並無充分利用本公司泊位的情況下，不時向日照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臨時出租該等泊位可提高效率及產生對本公司有利的收益；及(c)日照港集團有商業及營運需要，需向本公司租用位於日照港石臼港區的物業。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以及本公司泊位有額外能力租賃予日照港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收益，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為未來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規定，是無心之失及孤立事件。為避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匯報和文檔系統，具體如下：

- (a)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進行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如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約85%，相關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對根據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將定期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安排額外的關連交易培訓課程；及
- (d)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規定，由於2020年交易金額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修訂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臨時租賃泊位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00,000元
「2020年交易金額」	指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臨時租賃泊位租賃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45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
「物業租賃(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 上限」	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福
董事長

中國，日照，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